

数智资本的价值幻象及其批判

——人工智能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当代阐释

袁 坤

湖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5日

摘 要

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使算法、数据、算力和平台深度嵌入社会生产, 并形成以数据占有、算法控制和平台垄断为特征的数智资本。围绕智能机器能否创造价值、数字劳动是否改变资本剥削等问题, 本文运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和政治经济学批判方法展开分析。研究认为, 人工智能是人类劳动、科学技术和社会一般智力的对象化形态, 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扩大物质财富生产, 却不能取代活劳动成为价值和剩余价值的源泉。数智资本通过遮蔽研发、标注、运维、平台用户等主体的协作劳动, 把社会劳动成果表现为技术和资本自身的增殖能力。人工智能时代坚持劳动价值论, 应揭示数智资本遮蔽价值来源的机制、数字劳动的隐蔽剥削和算法规训机制, 并推动智能技术服务于共同富裕、劳动解放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关键词

人工智能, 数智资本, 劳动价值论, 数字劳动, 中国式现代化

The Value Illusion of Digital-Intelligent Capital and Its Criticism

—A Contemporary Interpretation of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in the Ag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un Yuan

School of Marxism, Hu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July 3, 2026; accepted: July 25, 2026; published: August 5, 2026

Abstract

The widespread applica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has deeply integrated algorithms, data,

computing power, and platforms into social production, giving rise to digital-intelligent capital, a contemporary form of capital characterized by data appropriation, algorithmic control, and platform monopoly. Drawing on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and his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this article examines whether intelligent machines can create value and whether digital labor has transformed the mechanisms of capitalist exploitation. It argues that AI is an objectified form of human labor,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knowledge, and the general intellect. Although AI can increase labor productivity and expand the production of material wealth, it cannot replace living labor as the source of value and surplus value. By obscuring the cooperative labor of R&D personnel, data annotators, operations and maintenance personnel, and platform users, digital-intelligent capital makes the products of social labor appear to arise from the autonomous valorizing power of technology and capital. Upholding the labor theory of value in the age of AI therefore requires revealing how digital-intelligent capital obscures the source of value, exposing the concealed exploitation of digital labor and the disciplinary mechanisms of algorithmic control, and orienting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toward common prosperity, labor emancipation, and the free and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gital-Intelligent Capital, Labor Theory of Value, Digital Labor, Chinese Moderniz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进入生产、流通、分配、消费和社会治理诸领域。工业机器人替代重复性体力劳动，智能算法参与生产调度和市场预测，生成式人工智能进入文本、图像、代码和知识生产过程，平台企业通过数据采集、算法推荐和算力配置重构劳动组织方式。在这一背景下，传统意义上“工人在工厂中直接操作机器”的劳动场景被显著改写，“无人工厂”“自动生成”“算法决策”“平台用工”等现象使劳动的可见性降低，也使价值创造的真实过程被技术外观所遮蔽。由此产生的核心理论问题是：当机器似乎可以独立运行、平台似乎可以自动获利、算法似乎可以自主生成内容时，人的劳动是否仍然是价值的唯一源泉？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人工智能时代是否仍然具有解释力？

马克思曾以“生产的不断变革”([1], p.34)揭示资本主义时代生产方式持续变动的内在特征，人工智能正是这一历史趋势在当代的集中呈现。

刘儒、韩丹丹指出：“人类劳动毫无疑问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唯一源泉。”[2]这一问题并不是单纯的技术问题，而是关涉现代社会生产关系和价值分配秩序的重大理论问题。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之所以是政治经济学批判的基石，正在于它不仅解释商品价值的来源，更揭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中剩余价值被无偿占有的社会关系。人工智能时代的技术变化并没有取消资本增殖的逻辑，反而使资本通过平台化、数据化、智能化的方式获得更强的组织能力、垄断能力和规训能力。数智资本看似以技术为中心，实则仍以剩余价值占有为目的；看似以数据和算法为生产核心，实则仍以人的活劳动和社会协作为价值来源；看似摆脱了传统工厂剥削，实则把剥削延伸到生活时间、情感表达、注意力投入、数据生成和知识协作之中。

本文拟以“数智资本批判”为切入点，对人工智能时代劳动价值论作当代阐释。所谓数智资本，是

指资本在数字技术和智能技术条件下形成的当代形态，它以数据资源占有为基础，以算法模型和算力基础设施为中介，以平台组织和生态垄断为方式，以价值增值和社会控制为目标。对数智资本的批判，既不能停留于一般性的技术伦理批评，也不能把人工智能视为外在于资本关系的中性工具，而应深入到政治经济学层面，追问数据、算法、模型和平台如何转化为资本，如何重组劳动过程，如何遮蔽价值来源，如何制造技术和资本仿佛能够自行增值的价值幻象。只有从这一层面展开分析，才能回答人工智能时代劳动价值论的当代有效性与创新发展问题。

2. 从机器资本到数智资本：人工智能时代价值问题的历史化展开

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已经深刻把握机器体系对劳动过程和资本增殖方式的重塑作用。在机器大工业中，机器并不是单纯的生产工具，而是在资本主义关系中被组织起来的固定资本。机器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必要劳动时间、扩大相对剩余价值生产，同时又以资本的形式支配劳动者，使劳动者成为机器体系的附属物。人工智能并非凭空出现的新主体，而是机器体系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条件下的高阶形态。它继承了机器资本的一般属性，又呈现出数据依赖、算法反馈、平台连接和模型迭代的新特征。

（一）人工智能不是劳动价值论的外部挑战，而是机器问题的当代表现

从蒸汽机、电气化、自动化设备到人工智能，技术进步不断改变劳动资料的形态，也不断引发“机器是否创造价值”的争论。人工智能之所以使这一争论更尖锐，是因为它不再只是替代人的体力活动，而且可以模拟某些认知活动、决策活动和知识生产活动。传统机器主要表现为对人的肢体能力的外化，人工智能则进一步表现为对人的部分智力能力、经验规则和创造性形式的对象化。由此，机器的能动外观更加强烈，价值来源也更容易被误认为来自机器自身。

但是，从劳动价值论的基本规定看，机器的智能化并不改变其对象化劳动的性质。人工智能系统的训练数据来自人的实践活动，算法结构来自科研和工程劳动，算力基础设施来自产业链上无数劳动者的协同，模型部署和应用场景同样依赖人的设计、维护和监督。即使在某些环节中人的直接劳动减少，人的间接劳动、历史劳动和总体劳动也并未消失。所谓“无人化生产”，只是局部生产现场中直接操作劳动的减少，而不是社会生产总体中人的劳动的消失。把局部场景的无人化误认为价值创造的无人化，是把技术现象当作社会本质。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指出：“机器不创造价值，但它把自身的价值转移到由它的服务所生产的产品上。”^[3]，p. 444这一经典判断为辨析人工智能的价值地位提供了根本依据。肖峰在分析活劳动与对象化劳动的关系时明确指出：“其中，对象化劳动本身并不能创造价值，只有通过活劳动的激活，对象化劳动才能发生价值的转移。”^[4]张鸿韬指出：“人工智能机器参与商品生产的时候只能实现价值转移，而不能真正实现价值创造，即使是在‘无人工厂’的生产过程中，人的‘活劳动’依然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来源。”^[5]

（二）数智资本是资本逻辑在智能技术条件下的展开

数字资本主义批判揭示了平台、云计算、大数据和智能技术如何被资本组织为新的权力结构。数智资本并不只是“数字资本”与“智能资本”的简单相加，而是资本把数据、算法、模型、算力和平台生态整合为增殖体系的结果。其运行逻辑至少包括四个方面：其一，通过平台入口和智能终端持续获取用户数据，把人的生活轨迹、消费偏好、劳动表现和社会关系转化为可计算、可预测、可交易的资源；其二，通过算法模型对生产过程、市场需求和劳动行为进行预测和调度，提升资本对不确定性的控制能力；其三，通过云计算、芯片、模型和平台生态形成技术壁垒，巩固垄断地位；其四，通过“免费服务”“个性化推荐”“智能助手”等外观遮蔽其对数据劳动和注意力劳动的无偿占有。

贾振博指出：“云计算是其维持政治经济权利的核心技术，其获取剩余价值的方式更加隐蔽。”^[6]由此可见，数智资本的本质仍是资本，其特殊性在于它把资本支配劳动的方式从工厂空间扩展到平台空间，从工作时间扩展到生活时间，从体力劳动扩展到认知、情感、注意力和数据生成活动。传统资本依靠机器体系提高劳动生产率，数智资本则依靠智能系统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市场匹配效率和劳动控制效率。它使资本对劳动的支配更柔性、更实时、更隐蔽，也使劳动价值论的批判任务更加迫切。

(三) 价值幻象的形成：从技术崇拜到资本自我增殖幻象

人工智能时代最典型的意识形态幻象，是把社会劳动的成果归功于技术本身，把资本组织的协作劳动归功于资本自身，把平台垄断收益归功于算法效率。数智资本通过技术叙事制造一种“自动增殖”的表象：数据似乎天然产生价值，算法似乎天然带来利润，模型似乎天然创造内容，平台似乎天然提高社会效率。然而，数据之所以可用，是因为人的活动不断留下痕迹并被平台捕获；算法之所以有效，是因为程序员、数据标注员、硬件工程师、产品经理和无数用户共同参与训练与反馈；平台之所以盈利，是因为它把分散劳动者和用户纳入自身生态，并以规则制定者身份占有协作成果。

这正是人工智能时代价值关系神秘化的新形态。商品形式的神秘性把人与人的社会关系表现为物与物的关系，资本自我增殖的表象把剩余价值表现为资本自身的产物，数智资本的价值幻象则进一步把人的社会劳动和协作智能表现为算法、数据和模型的自然能力。批判数智资本，首先就是要穿透这种技术崇拜和价值关系神秘化的表象，重新看见被隐藏的劳动主体、劳动过程和价值关系。

3. 人工智能作为对象化劳动：价值源泉的再澄清

围绕人工智能能否创造价值，关键在于如何理解人工智能的本质。若把人工智能理解为具有独立意志、社会关系和劳动目的的主体，就容易得出“机器劳动创造价值”的结论；若从历史唯物主义出发，把人工智能理解为人类劳动能力的对象化、社会一般智力的凝结和生产资料的智能化形态，则能够明确其在价值形成中的真实地位。

(一) 人工智能是人类劳动的技术存在物

人工智能系统的运行表现为自动化、学习化和生成化，但其根基始终在人的实践活动之中。首先，人工智能的目标函数、模型结构、训练方法和评价机制并非自然生成，而是由人的认识、目的和规范预先设定。其次，人工智能训练所需的数据来自人的生产生活实践，不论是文本、图像、语音、行为记录还是专业知识，都是社会活动的历史沉淀。再次，人工智能部署到具体场景，必须依赖人的需求界定、制度安排、风险评估和持续维护。离开人的劳动和社会关系，人工智能只是无法自我规定目的的技术系统。

上述分析表明，人工智能的技术能力并非脱离人的实践而独立形成，其本质仍是人类劳动能力的对象化延伸。贾淑品、邬瑞钰指出：“要立足于劳动者的生产实践，深刻剖析人工智能的本质和发展趋势，论证人工智能只不过是人类劳动力的延伸和创造性劳动成果的集中体现，以此厘清误读，并在此基础上赋予马克思劳动价值论深远重大的现实指导意义，积极推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人工智能时代的创新与发展。”^[7]

在此基础上，王水兴指出：“人工智能不创造价值，不会使劳动阶级成为多余阶级，也不能自发消解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8]马克思区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意义，正在于说明生产资料在价值形成中只能转移自身既有价值，而不能创造新价值。智能机器作为复杂的生产资料，包含了先前劳动凝结的价值，在生产过程中通过使用、磨损和折旧，将其既有价值逐步转移到产品之中。它能够极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使用价值的数量，却不能因此成为价值的独立源泉。价值不是物的自然属性，而是商品生产中抽象劳动的社会凝结。人工智能的应用能够提高使用价值的生产能力，可以改变价值实现方式，可以压缩个别劳动时间，却不能脱离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活劳动关系创造价值。

马克思进一步指出：“生产资料转给产品的价值只是它作为生产资料而丧失的价值。”([3], p. 236)智能机器作为生产资料进入劳动过程，其价值转移机制并未因“智能化”而发生根本改变。

(二) 直接劳动减少不等于活劳动消失

“无人工厂”是人工智能时代最容易引发误解的现象。表面上看，生产现场中劳动者数量减少，机器系统自动完成搬运、加工、检测、调度和反馈，于是似乎可以得出“机器创造价值”的判断。但从社会生产总体看，无人工厂的运行依赖大量前置劳动和外部劳动：研发人员设计系统，工程人员制造设备，程序员编写代码，数据人员训练模型，运维人员维护网络，供应链劳动者保障零部件，管理人员组织生产流程，甚至消费者数据也可能参与产品迭代。人的劳动不是消失，而是从现场性、直接性、体力性劳动转向前置性、间接性、智力性、协同性劳动。

唐启寿、彭启福指出：“智能化生产的劳动过程表现为一种协作的生产方式，出现间接劳动对直接劳动的现实替代。”[9]马克思关于“总体工人”的思想有助于理解这一变化。在社会化大生产中，价值创造并不要求每个劳动者都直接接触劳动对象；只要劳动者作为总体工人的器官参与商品生产和资本生产，就构成生产性劳动的一部分。人工智能时代，总体工人的范围更加复杂：既包括传统生产线上的劳动者，也包括研发工程师、数据标注员、算法训练师、平台维护者、内容审核员、物流配送员和参与数据生成的广大用户。数智资本通过平台和算法把这些劳动连接起来，却又在价值分配中把协作成果归属于资本和技术。

人工智能生产中的总体工人并不是性质完全相同的劳动者集合。按照其在智能生产链条中的位置，可以区分为认知创造劳动、人机协同劳动、众包微任务劳动以及用户的数据生产活动。算法研发和系统设计主要表现为复杂的知识劳动；内容审核、设备运维和平台调度承担着维持智能系统运行的职能；数据采集与标注则常被拆分为低报酬、碎片化的外包任务。用户浏览、评价和内容生产虽然能够为平台提供数据，但并非所有在线活动都属于生产性劳动，只有当这些活动被资本有意识地组织和利用，并直接进入商品生产或价值增值过程时，才具有劳动价值论意义上的生产属性。不同劳动在报酬形式、控制方式和成果占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不能作同质化处理。

(三) 复杂劳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与价值量的新表现

人工智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常常使单个商品包含的价值量下降，却使资本在竞争中获得超额利润。其原因不在于机器创造了价值，而在于个别资本通过技术优势使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在市场交换中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收益。同时，人工智能产业中的研发、模型训练、系统集成等劳动具有复杂劳动特征，表现为较高教育成本、技能成本和社会协作成本的凝结。复杂劳动可以在一定意义上表现为倍加的简单劳动，但它仍然是人的劳动，而不是机器自身的劳动。

马克思指出：“作为交换价值，一切商品都只是一定量的凝固的劳动时间。”([10], p. 422)因此，价值量变化必须回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及其生产率条件中加以理解。张晓雪、孙迎光指出：“智能劳动不是单一重复的简单劳动，而是富有创造性的复杂劳动。”[11]

因此，人工智能时代劳动价值论需要避免两种偏差：一种是技术决定论，把智能技术的生产效率直接等同于价值创造能力；另一种是机械守成论，只承认传统体力劳动的价值创造地位，而忽视数字劳动、智能劳动和协作劳动的新形态。正确的路径是：坚持活劳动作为价值源泉的根本规定，同时拓展对活劳动现实形态的理解；坚持机器不创造价值的基本判断，同时说明机器体系如何改变劳动过程、价值实现方式和剩余价值生产机制。

4. 数智资本的增殖逻辑：数据占有、算法控制与平台垄断

如果说人工智能作为生产资料并不创造价值，那么数智资本何以获得巨额利润？答案不能从机器本

身寻找，而必须从资本对劳动、数据和市场结构的组织方式中寻找。数智资本的增殖并不神秘，它通过数据占有、算法控制和平台垄断，把分散的社会劳动转化为资本可支配的价值源泉和利润来源。

（一）数据占有：把社会活动转化为资本资产

数据不是天然资本。数据成为资本，需要经历采集、清洗、标注、结构化、建模、交易和应用等过程，而这些过程都依赖人的劳动。平台通过服务协议、技术接口、智能终端和应用场景，把用户在消费、出行、学习、娱乐、社交和工作中的行为痕迹转化为数据资源。用户在享受“免费”服务时，实际上持续提供注意力、情感反馈、内容生产、行为记录和模型训练材料。数智资本通过把这些社会活动数据化，再把数据资产化、资本化，实现对社会协作成果的占有。

数据占有的特殊性在于，它往往不表现为传统意义上的雇佣关系。用户并不总是以“工人”身份进入平台，许多劳动也不以工资形式获得报酬。然而，只要这些活动被平台组织进价值增殖过程，并成为广告定价、算法优化、模型训练和市场预测的基础，就不能简单把它们排除在政治经济学分析之外。数智资本的隐蔽性正在于，它把劳动伪装成使用，把生产伪装成消费，把剥削伪装成便利。

（二）算法控制：从劳动纪律到数字规训

传统工厂对劳动过程的控制，主要依靠工时安排、生产线节奏以及管理人员的直接监督。进入平台经济之后，这些管理要求逐渐被写入派单、计价、考核和账号处置程序。平台可以根据劳动者的位置、接单率、完成时间和用户评价，随时调整任务数量与报酬水平。外卖骑手和网约车司机很难找到可以直接协商的具体管理者，却必须不断回应系统生成的指标。内容创作者、数据标注人员和远程知识劳动者同样受到流量排序、任务验收与账号规则的影响。控制过程虽然表现为系统的自动运行，但规则的制定权及其产生的后果仍然掌握在平台手中。

算法管理提供的工作灵活性具有明显限度。劳动者可以选择何时上线，却很难决定订单是否充足、报酬如何计算以及需要承担多大的劳动强度。为了维持收入，他们往往不得不追随平台设定的高峰时段、奖励门槛和评分要求；设备损耗、交通事故以及业务波动造成的成本，则主要由个人承担。由此可见，算法并非脱离利益关系的中性工具。数智资本借助程序规则实施劳动组织，同时把部分经营风险转移给劳动者，使资本对劳动的支配以数据计算和系统运行的形式呈现出来。

（三）平台垄断：智能技术与资本集中的相互强化

人工智能发展高度依赖数据规模、算力投入、模型迭代和应用生态。数据越多，模型越强；模型越强，用户越多；用户越多，数据越多。这种正反馈机制容易形成平台垄断。大型平台通过资本投入和生态封锁占有关键基础设施，把中小企业、劳动者和用户纳入自身规则。平台既是市场参与者，又是市场组织者和规则制定者；既提供交易空间，又通过排序、推荐、抽成和封号控制交易机会。由此，数智资本获得了超出传统企业的社会支配能力。

平台垄断的利润并不只是技术优势的回报，更包含对社会协作网络和劳动成果的占有。平台以“连接”为名集中市场入口，以“智能”为名集中数据资源，以“生态”为名集中规则权力。它把众多劳动者的协作变成平台资产，把用户的社会关系变成流量资本，把公共性数据和知识积累变成私有化模型能力。这种垄断不仅影响经济分配，也影响公共生活、知识生产和意识形态传播。因此，对数智资本的批判必须超越企业利润层面，进入社会权力和制度治理层面。

5. 数字劳动与总体工人：劳动形态变迁中的价值创造

人工智能时代劳动并没有终结，而是发生了深刻重塑。劳动形态从以体力操作为主转向体力劳动、智力劳动、情感劳动、数据劳动和协作劳动并存；劳动空间从工厂扩展到平台、家庭和移动场景；劳动时间从明确工时扩展到碎片化、在线化、生活化时间。对劳动价值论的当代阐释，必须把这些新劳动形

态纳入分析。

(一) 数字劳动的生产性及其边界

数字劳动并不是一个单一概念。狭义上，它包括程序开发、数据标注、内容审核、平台运营、模型训练、数字营销等直接服务于数字商品和平台价值增值的劳动；广义上，它还包括用户内容生产、点击、浏览、评价、社交互动和数据反馈等被平台捕获并用于盈利的活动。并非所有在线活动都自动构成生产性劳动，但当这些活动被资本组织并直接纳入数字商品生产、广告服务或模型训练等价值增值过程时，才具有政治经济学意义上的生产属性。

数字劳动的复杂性在于劳动与消费、生产与休闲、工作与生活的边界被模糊化。平台用户可能在娱乐中生产数据，在社交中生产内容，在消费中训练算法，在表达情绪中贡献注意力。数智资本正是利用这种边界模糊，把劳动时间隐藏在生活时间中，把劳动成果隐藏在数据流中。这要求劳动价值论在坚持基本原理的同时，拓展对劳动形式、劳动过程和剥削机制的分析。

(二) 智能劳动是复杂劳动的新形态

人工智能并没有降低人的创造性劳动的重要性，反而使高水平智能劳动更加关键。算法研发、模型训练、系统架构、工业软件、智能制造方案、伦理审查和场景设计，都需要高度复杂的知识劳动。智能劳动的价值创造并不在于“人与机器共同创造价值”这种含混表述，而在于人的复杂劳动通过智能机器获得更强的生产力表现。智能工具放大人的能力，但被放大的仍是人的社会劳动能力；智能系统沉淀知识经验，但被沉淀的仍是历史劳动和社会一般智力。

白永秀、刘盼指出：“自动化设备的应用和‘无人工厂’的出现使处于直接生产过程的工人减少甚至消失，但从事研发、设计、操作等复杂劳动的生产工人增多，他们成为总体工人中日益重要的一部分，他们的复杂劳动能创造更大的价值和剩余价值。”^[12]王天恩、焦成焕指出：“通用人工智能的发展意味着人类对象化活动从创造力的对象化发展到了创造性本身的对象化。”^[13]

智能劳动还呈现明显的协作性。一个大型人工智能模型背后，是基础研究、算法工程、芯片制造、数据采集、服务器运维、产品设计、市场应用和用户反馈的整体链条。任何单个劳动者都难以独立完成价值创造过程，价值创造越来越表现为总体工人的协作结果。数智资本的剥削也因而不再只是对单个工人的直接剥削，而是对协作网络、知识共同体和社会数据资源的系统性占有。

(三) 劳动异化的新表现

人工智能本可成为减轻劳动负担、释放自由时间、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工具。但在资本逻辑主导下，它也可能加深劳动异化。第一，劳动者与劳动过程相异化。算法系统把劳动分解为可计量、可排序、可优化的动作，劳动者越来越难以把握劳动整体意义。第二，劳动者与劳动产品相异化。数字劳动者创造的数据、内容和模型改进成果被平台占有，反过来成为规训劳动者的工具。第三，劳动者与自身类本质相异化。创造性和自由活动被压缩为绩效指标、流量竞争和模型优化任务。第四，人与人之间关系相异化。平台评分、流量分配和竞争机制把劳动者置于持续比较和相互替代的关系中。

这种异化说明，人工智能的社会效果取决于其所嵌入的生产关系。技术本身并不必然导致解放，也不必然导致压迫；关键在于技术由谁占有、为谁服务、如何治理、成果如何分配。劳动价值论的当代意义正在于，它能够把技术问题还原为社会关系问题，把智能机器的光环还原为劳动与资本的矛盾，把“效率叙事”重新纳入公平、主体性和人的发展尺度之中。

6. 劳动价值论的当代阐释：从价值源泉到社会批判

人工智能时代坚持劳动价值论，不能停留于“机器不创造价值”的结论性判断，而要把这一判断发展为对数智资本的系统批判和对未来社会劳动形态的积极建构。劳动价值论的当代阐释至少包括价值源

泉论、资本批判论、主体地位论和发展目的论四个维度。

(一) 价值源泉论：坚持活劳动价值一元论

活劳动价值一元论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核心。人工智能时代，数据、算法、知识和技术的重要性显著上升，但它们只有通过人的劳动和社会关系才能进入价值形成过程。数据不是价值源泉，算法不是价值源泉，资本也不是价值源泉；它们可以成为生产条件、劳动资料、价值实现媒介和资本增殖手段，却不能替代人的抽象劳动成为价值实体。坚持这一点，是识别数智资本价值幻象的理论前提。

李楠指出：“劳动者的活劳动依然是价值创造的唯一源泉，劳动者在生产劳动中仍占有主体地位，人工智能强化了资本的两面性。”^[14]

当然，坚持活劳动价值一元论并不意味着忽视技术和知识的作用。相反，技术和知识越重要，就越需要说明它们作为历史劳动、复杂劳动和社会一般智力的凝结如何参与生产过程。人工智能时代的价值创造越来越依赖社会化、知识化、协作化劳动，这恰恰说明劳动价值论需要新的劳动形态中展现解释力，而不是被狭隘地理解为手工劳动价值论或直接劳动价值论。

(二) 资本批判论：揭示数智资本的价值遮蔽机制

数智资本把劳动的社会性表现为技术的自然性，把平台的垄断权力表现为算法的中立性，把数据的无偿占有表现为用户的自愿分享。劳动价值论的批判功能，就是要揭示这些表象背后的社会关系。所谓“智能推荐”背后是注意力资源的竞争和商业广告的定价机制；所谓“个性化服务”背后是数据画像和行为预测；所谓“开放平台”背后是规则制定权和抽成机制；所谓“自动生成”背后是训练数据、工程劳动和知识共同体的历史积累。

因此，对数智资本的批判不应简单反对人工智能技术，而应反对资本对人工智能的私有化占有、垄断化控制和神秘化包装。人工智能作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成果，具有解放劳动、提高效率和扩展自由时间的潜能；但当其被资本逻辑支配时，就会转化为剥削劳动、垄断数据和规训主体的工具。劳动价值论在这里不是技术保守主义，而是技术解放论的社会前提：只有改变资本对技术的支配方式，技术才能真正服务于人的发展。

(三) 主体地位论：确认劳动者在智能社会中的中心位置

人工智能时代关于“无用阶级”的论调，常常把劳动者描绘为被技术淘汰的被动对象。这种观点忽视了劳动者不仅是某种岗位的承担者，更是社会生产、技术创造、数据生成和制度建构的主体。人工智能可以替代部分岗位和任务，却不能替代人作为有目的、有意识、有社会关系的实践主体。劳动者的主体地位不取决于是否直接操作机器，而取决于人类劳动在社会生产和历史创造中的根本作用。

在智能社会中，维护劳动者主体地位需要制度保障。仅仅依靠技术升级，并不会自动带来劳动解放。必须通过教育培训、劳动权益保护、算法透明、数据权利确认、收入分配改革和公共服务完善，防止劳动者在技术变革中被边缘化。把人工智能发展与劳动者发展统一起来，是劳动价值论在当代中国语境中的重要实践要求。

(四) 发展目的论：从资本增殖转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并不是为了否定生产力发展，而是为了使生产力摆脱资本增殖目的的束缚，服务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人工智能提供了缩短必要劳动时间、增加自由时间、改善公共服务和促进知识共享的可能性。但这种可能性能否实现，取决于社会制度和价值导向。如果人工智能只服务于利润最大化，就会造成失业风险、收入分化、隐私侵犯、算法歧视和社会控制；如果人工智能服务于人民需要和共同富裕，就可能成为提升劳动质量、促进公共治理和拓展人类能力的重要工具。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年手稿)》中指出：“现实财富的创造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耗费的劳动量。”^([10], p. 100)这一论述提示我们，人工智能时代物质财富增长与资本主义价值尺度

之间的张力更加突出。

陆自荣指出：“机器体系的自由时间取代工人的直接劳动时间主导物质财富创造。”^[15]因此，劳动价值论的当代阐释必须进入发展目的层面。它不仅要回答“谁创造价值”，还要回答“价值为谁所有”“技术为谁服务”“财富如何分配”“人的发展如何实现”。人工智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必须把价值创造、价值分配、技术治理和人的解放统一起来。

7. 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规制数智资本、解放劳动的实践路径

中国式现代化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了不同于资本主义逻辑的价值取向和制度空间。中国推进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发展，不能照搬西方平台资本主义模式，而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促进共同富裕和人的全面发展。具体而言，应从以下方面推动数智资本规制和劳动解放。

(一) 坚持人工智能发展的人民立场

人工智能发展首先要回答为了谁的问题。应把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和推动共同富裕作为人工智能应用的重要尺度，而不能把流量增长、资本估值和平台垄断作为唯一目标。在产业政策上，要引导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升级、农业现代化、公共医疗、教育公平、生态治理和基层治理；在社会政策上，要防止技术红利被少数平台和资本主体占有，推动技术成果更广泛惠及劳动者和人民群众。

(二) 完善数据产权、数据治理和公共数据制度

数据是人工智能发展的基础资源，但数据来源具有高度社会性。应建立兼顾个人权益、公共利益和产业创新的数据治理体系。对个人数据，要强化知情同意、用途限制、最小必要、可撤回和安全保护原则；对平台数据，要防止企业以技术和协议优势无偿占有用户劳动成果；对公共数据，要推动依法有序开放和公共价值实现，避免公共资源被少数资本主体私有化。数据治理的核心不是简单把数据商品化，而是明确数据背后的劳动、权利和公共性。

(三) 加强算法治理与平台劳动权益保护

算法已经成为劳动管理和资源分配的重要机制，必须纳入法治化、规范化、透明化治理。平台应对影响劳动者收入、任务分配、考核惩罚和账号处置的重要算法规则承担解释责任。劳动者应享有合理申诉、人工复核、集体协商和社会保障权益。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要完善劳动关系认定、最低报酬、工时休息、职业伤害保障和社会保险制度，防止平台以技术外包和个体化名义转移雇主义务。

(四) 促进劳动者技能转型与劳动尊严重建

人工智能会改变岗位结构，部分重复性劳动被替代，一些新职业和新任务产生。应通过终身教育、职业培训、公共就业服务和产业转型政策，帮助劳动者从被动适应技术转向主动掌握技术。特别要防止技术变革造成新的教育鸿沟和技能鸿沟，使弱势群体在智能化转型中被排除。劳动尊严不仅来自就业机会，也来自劳动者对劳动过程的参与权、表达权和发展权。人工智能应用应减少低质量、重复性、高风险劳动，同时创造更多富有创造性、协作性和公共价值的劳动。

(五)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向善与社会主义价值引领

人工智能治理不能只依靠市场自发调节。应加强科技伦理、法律规范、行业标准和社会监督，防止算法歧视、信息茧房、深度伪造、隐私侵犯和垄断操控。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为人工智能治理提供了重要价值尺度：技术进步应服务劳动者，而不是支配劳动者；资本应服务生产力发展和人民需要，而不是凌驾于社会之上；财富增长应促进共同富裕，而不是扩大贫富分化；自由时间应成为人的全面发展的条件，而不是被平台继续捕获的流量资源。

8. 结语

人工智能对劳动价值论提出的真正挑战,并不在于机器是否成为新的劳动主体,而在于“一般智力”日益转化为直接生产力之后,劳动、财富与价值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算法模型可以在较少直接劳动参与的情况下运行,但其形成仍依赖研发、芯片制造、数据加工、系统维护和用户反馈等社会协作。因此,局部生产环节中劳动者的减少,并不意味着活劳动从社会生产总体中消失,而是表明价值创造越来越依赖总体工人的协同劳动。

人工智能进一步强化了物质财富增长与价值尺度之间的张力:劳动生产率提高可能使单个产品包含的价值下降,掌握数据、算力和平台入口的企业却能够获得更高利润。这些收益既可能来自相对剩余价值,也可能包含垄断租金和部门间的价值转移,因而不能被直接解释为机器创造了价值。这里必须区分价值创造、价值实现与价值占有。

人工智能还使社会知识的共同生产与技术成果的集中占有形成更鲜明的矛盾。并非所有用户活动都属于生产性劳动,判断其是否参与价值创造,仍要考察这些活动是否被资本组织进增殖过程。如果物质财富对直接劳动时间的依赖继续减弱,所显现的将是价值形式的历史限度,而不是机器成为价值主体。相应地,人工智能治理应更加关注数据和技术成果的占有方式、收益分配以及劳动者权益,使社会共同积累的“一般智力”更多转化为共享的发展成果。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2] 刘儒,韩丹丹.人工智能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再审视[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4(6): 59-65.
- [3]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 [4] 肖峰.基于马克思对象化劳动理论的人工智能大模型探究[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4): 73-85+155.
- [5] 张鸿韬.人工智能时代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的论争与辩护[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43(5): 38-46.
- [6] 贾振博.数字资本主义的智能技术批判及其当代启示[J].当代经济研究,2021(10): 69-77.
- [7] 贾淑品,邬瑞钰.人工智能时代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论证与发展[J].科学社会主义,2023(1): 55-61.
- [8] 王永兴.人工智能的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审视[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1(5): 87-96.
- [9] 唐启寿,彭启福.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对人工智能时代“劳动”的当代诠释[J].理论探讨,2023(3): 163-168.
- [10]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1卷[M].第2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8.
- [11] 张晓雪,孙迎光.人工智能背景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三维审视[J].江苏社会科学,2021(3): 160-167.
- [12] 白永秀,刘盼.人工智能背景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再认识[J].经济学家,2020(6): 16-25.
- [13] 王天恩,焦成焕.劳动价值论发展的人工智能前沿[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57(3): 1-7+177.
- [14] 李楠.人工智能时代劳动价值论再审视[J].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2024,10(3): 39-46.
- [15] 陆自荣.劳动时间财富终结与人工智能时代劳动价值论深层解读[J].求索,2026(2): 94-102.